

河源市水务局文件

河水水保〔2023〕21号

关于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农高区横塘村、滑滩村、枫木村。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包括：

(1) 水源工程：加固改造山塘 22 座，新建水陂 1 座（高 1.5 米，长 5.6 米）；(2) 渠道工程：衬砌改造渠道 19824 米；(3) 渠系建筑物工程：拟建过路涵 15 座，农桥 7 座；新建工程标识牌 1 项，告示牌 1 个。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9.12 万立方米，挖方总量为 6.79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2.33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利用自身开挖土方，借方 0.19 万立方米（全部外购），余方 4.65 万立方米，运至横塘村、滑滩村、枫木村村内建设回填利用。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工程总投资 207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24.8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和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安排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25 公顷。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同意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工程区 2 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又划分为山塘加固改造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区和水陂区 3 个二级防治分区，临时工程区又划分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道路区 2 个二级防治分区。要求落实好各分区

相应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技术审查核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85.83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8.04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7.79 万元。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免征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

(四)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

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并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及时向河源市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并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建设期间按照法规的规定定期向我局以及东源县水务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十)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东源县水务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关于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审查意见》
(河水技〔2023〕23号)





抄送：广东省水利厅、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东源县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
中心、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河源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日印发

河源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河水技〔2023〕23号

关于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技术审查意见

水土保持科：

2023年2月13日，我中心在河源市东源县组织召开了《灯塔盆地农高区灌渠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河源市水务局、东源县水务局、建设单位河源市灯塔盆地乡村发展有限公司及《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4人。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保方案》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3年3月30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

送我中心复审。经审查，该《水保方案》（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农高区横塘村、滑滩村、枫木村。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包括水源工程：加固改造山塘 22 座，新建水陂 1 座（高 1.5m，长 5.6m）；渠道工程：衬砌改造渠道 19824m；渠系建筑物工程：拟建过路涵 15 座，农桥 7 座；新建工程标识牌 1 项，告示牌 1 个。本工程总投资为 207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624.8 万元。资金由省属水库移民专项资金和项目单位自有资金安排解决。工程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8 个月。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25hm²，其中永久征地为 5.56hm²，临时占地为 7.69hm²，原始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坑塘水面）、耕地（水田）、草地（其他草地）、园地（果园）、其他土地（空闲地），占地全部位于河源市东源县。

项目所在地区处于东源县顺天镇境内，项目区地貌类型为盆地，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0.7℃，多年平均降雨量 1880.0mm，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原地表植被覆盖率 60%。

按照水利部《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规定和现场调查结果推定，拟建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为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侵蚀。

一、综合说明

- (一) 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 (二) 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5.56hm^2 , 临时占地面积为 7.69hm^2 , 防治责任范围即占地总面积为 13.25hm^2 。
- (四)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水利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有关规定, 项目区所在地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本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二、项目概况

-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项目基本情况、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及进度安排等方面介绍清晰。

- (二) 本工程挖填总量为 9.12 万 m^3 (表土 0.92 万 m^3 , 一般土石方 8.2 万 m^3), 其中开挖总量为 6.79 万 m^3 (表土 0.46 万 m^3 , 一般土石方 6.33 万 m^3), 回填总量为 2.33 万 m^3 (表土 0.46 万 m^3 , 一般土石方 1.87 万 m^3), 填方利用自身开挖土方, 借方 0.19 万 m^3 ,

采用外购方式，余方 4.65 万 m³，余方全部用于横塘村、滑滩村、枫木村村内建设回填利用。

(三) 同意项目区自然概况介绍。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土壤、植被及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内容介绍较全面。

三、项目区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工程主体工程选线水土保持评价、设计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包括设计方案评价、工程占地评价、土石方平衡评价、弃土场设置评价、施工方法与工艺评价、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施工阶段在回填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利用开挖出来的土方，尽量减少永久弃渣。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界定。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表土剥离、混凝土排水沟、草皮护坡等措施。建议施工时要做好各分区的施工临时防护措施。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同意本工程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等情况介绍。

(二)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三)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13.25hm²，损毁植被面积为 7.95hm²，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面积为 13.25hm²。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 935t，其中新增水土

流失量 804t。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临时堆土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四)本项目如未采取有效措施，水土流失将对周边道路及其排水系统、周边耕地和园地等造成不利影响。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工程区 2 个一级分区，主体工程区细分为山塘加固改造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区和水陂区 3 个二级分区，临时工程区细分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道路区 2 个二级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 主体工程区

(1) 山塘加固改造区

本区主体设计已考虑了表土剥离、混凝土排水沟、草皮护坡，同意新增表土回填、彩条布覆盖。该区施工必须做好苫盖措施；施工后应及时实施绿化措施。

(2) 渠道及渠系建筑物区

本区主体设计已考虑了表土剥离，同意新增表土回填、彩条布覆盖。该区施工必须做好苫盖措施。

(3) 水陂区

该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同意新增彩条布覆盖，该区施工必须做好苫盖措施。

2. 临时工程区

(1) 临时堆土区

该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同意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彩条布覆盖。该区临时堆土必须做好苫盖措施，施工后应及时实施绿化措施。

（2）施工道路区

该区主体工程未考虑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同意新增全面整地、撒播草籽。该区施工后应及时实施绿化措施。

（三）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扰动地表面积及土石方量。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弃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枯水期，尽量避免雨季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量；植物措施应以春季种植为主，同时做好植物措施的抚育工作。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项目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等行为。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和监测频次。

（二）同意采用调查监测和巡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水土保持动态监测。同意初定的监测点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5.83 万元，其中主体

工程已列投资 28.04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57.7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 1.99 万元，植物措施 3.78 万元，监测措施 15.7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5.46 万元，独立费用 25.53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0.81 万元，招标业务费 0.27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2.1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68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3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2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5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本项目属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各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编制单位报送的《水保方案》（报批稿）水土保持管理措施。实施阶段，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实行水土保持监理制度，做好工程水土流失监测。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综上所述，经审查，《水保方案》（报批稿）的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可上报审批。



